

证券代码：837000 证券简称：特飞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7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7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谢立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余海燕、邹奕、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四川垚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唐腾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可、徐秉周、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谭现洪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可、徐秉周、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张利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可、徐秉周、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李晓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可、徐秉周、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四川垚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垚磊公司”）、张利辉、李晓娜、谭现洪侵害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飞公司”）技术秘密纠纷共三起案件。

2018年9月20日，第一被告垚磊公司以自身为权利人，以第三被告张利辉为发明人，申请了名为“一种低速靶机气动布局”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申请号为2018111005539、实用新型申请号为201821541609X。特飞公司经过技术特征比对，发现上述专利权利要求书及说明书所载明的技术特征全部包含在特飞公司的相关无人机技术方案当中。

2018年9月20日，第一被告垚磊公司以自身为权利人，以第三被告张利辉为发明人，申请了名为“一种亚音速靶机气动布局”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申请号为2018111005562，实用新型申请号为2018215407902。特飞公司经过技术特征比对，发现上述专利权利要求书及说明书所载明的技术特征全部包含在特飞公司的相关无人机技术方案当中。

2018年7月23日，第一被告垚磊公司以自身为权利人，以第二被告谭现洪、第三被告张利辉为发明人，将起落架系统技术进行拆分，分别申请了“小型无人机起落架收放机构”（201821166263.X）、“一种小型无人机起落架锁定机构”（201821167918.5）、“一种小型无人机前起落架舱门机构”（201821167917.0）、“一种小型无人机主起落架舱门机构”（201821167907.7）四项实用新型专利。特飞公司经过技术特征比对，发现上述专利权利要求书及说明书所载明的技术特征全部包含在特飞公司的相关无人机起落架技术方案当中。

特飞公司为上述涉案技术秘密的实际权利人，且该技术具有极高的技术价值和经济价值。特飞公司对涉案技术秘密采取了全面的保密措施。第二被告谭现洪在特飞公司任职期间，直接接触涉案技术秘密，并将窃取后的涉案技术秘密交予第一被告垚磊公司申请为专利，导致该技术秘密被完全公开，特飞公司彻底尚失了该技术，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

第三被告张利辉作为涉案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署名，但涉案技术系谭现洪在特飞公司任职时负责研发，谭现洪、张利辉在垚磊公司的其他与特飞公司技术同样相关的专利申请中作为发明人共同署名，可以看出二者存在明显的共同侵权的意思和行为。第四被告李晓娜曾在特飞公司任职且为谭现洪的管理领导，李晓娜在谭现洪的许多参会记录、离职文件中均有作为部门负责人签字。李晓娜离职后，担任垚磊公司工商登记的公开联络人。因此，四被告具有明显的关联关系，在窃取特飞公司技术秘密申请为专利的过程中，四被告应为共谋共通关系。垚磊公司明知谭现洪、张利辉曾为特飞公司重要技术人员，依然使用谭现洪、张利辉非法披露的涉案商业秘密信息，并且垚磊公司将涉案商业秘密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导致涉案商业秘密的完全丧失，上述行为损害了特飞公司的经济利益及竞争优势地位，垚磊公司、谭现洪、张利辉、李晓娜的行为共同侵害特飞公司的技术秘密，应该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根据上述事实，谭现洪在特飞公司任职期间，实际参与了涉案技术方案的全部研发工作，该技术方案为特飞公司的技术秘密。谭现洪离职后仅仅三个月，垚磊公司、张利辉即作为权利人将相同技术申请专利并获授权。特飞公司完全有理由认为，涉案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实际使用的即是谭现洪在特飞公司任职期间获悉的相应技术方案。谭现洪未经特飞公司同意，擅自将涉案技术带出，并与垚磊公司、张利辉、李晓娜利用特飞公司的技术秘密申请专利的行为，已严重违反了法定及约定的保密义务，并造成了特飞公司的技术秘密完全公开，相关权利彻底丧失。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

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四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商业秘密共同侵权行为，应当承担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并支付合理费用的民事责任。

为此，特飞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的无人机起落架系统技术、低速靶机气动布局技术、亚音速靶机气动布局，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上述技术信息的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三案共 1,500 万元、维权合理开支共 15 万元，合计 1,515 万元。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因起诉而产生的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无。

（六）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上述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0-021)，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2020）川 01 知民初 263 号、（2020）川 01 知民初 264 号、（2020）川 01 知民初 265 号《民事调解书》。2022 年 2 月 23 日收到（2020）川 01 知民初 263 号、264 号、265 号的补充协议

《民事调解书》内容：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本着互谅互让原则，于2021年12月24日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确认案涉“小型无人机起落架收放机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821166263.X)、“一种小型无人机起落架锁定机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821167918.5)、“一种小型无人机前起落架舱门机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821167917.0)、一种小无人机主起落架舱门机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821167907.7)、“一种低速靶机气动布局”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号为ZL201811100553.9、实用新型专利号为ZL201821541609.X)、“一种亚音速靶机气动布局”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号为ZL201811100556.2、实用新型专利号为ZL201821540790.2)权属归属于原告四川将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被告张利辉及谭现洪不再对案涉专利主张任何权利；

二、被告向原告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赔偿金共计1040362.5元；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141450元，减半收取计70725元，财产保全费15000元，合计715725元，由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0362.5元，四川垚磊科技有限公司、谭现洪、张利辉、李晓娜共同负担35362.5元(被告四川垚磊科技有限公司、谭现洪、张利辉、李晓娜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原告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案调解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12月27日作出的（2020）川01知民初263号、（2020）川01知民初264号、（2020）

川 01 知民初 265 号《民事调解书》。2022 年 2 月 23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 01 知民初 263-265 号补充协议。

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敦促被告履行调解协议。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有利于公司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对公司经营具有一定积极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有利于公司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对公司财务具有一定积极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20）川 01 知民初 263 号《民事调解书》
- 二、（2020）川 01 知民初 264 号《民事调解书》
- 三、（2020）川 01 知民初 265 号《民事调解书》
- 四、（2020）川 01 知民初 263 号—265 号民事调解书补充协议

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